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據此召開所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浩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浩凌股份)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與此有關之授權(載於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豐美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豐美股份)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與此有關之授權(載於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⁵⁾⁽⁶⁾⁽⁷⁾⁽⁸⁾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於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